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建设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健全和完善学校校长负责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学校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、学校、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，协调学校内部矛盾，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的工作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为提高教职工政治、业务素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在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(一)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讨论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。

(五)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(六)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，定期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；

(七)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校科室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可根据学校教职工总数确定合理比例，代表应包括学校在内的各类人员，代表名额视学校规模可占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 1/4 到 1/3，其分配体现教师为主，具有群众性和代表性，教师一般不低于代表总人数的 60%，并

应当根据学校实际，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、女教师代表。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。代表产生后，组成代表团(组)参加大会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领导干部、离退休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。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具有发言权，但不具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3-5 年为一届，每学年召开一次。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3-5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遇有重大事项，应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

(一)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；

(四)提出提案并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督促。

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：

(一)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；

(二)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(三) 办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，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

(四)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，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召开前后应向上一级工会组织报告。

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学校、学校工会或 1/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，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。

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其中包括学校工会主要领导，教师代表应占多数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。每次大会应突出重点、切实解决一些问题。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、全体教职工都应遵守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，维护校长的指挥权威。校长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

与管理学校工作的民主权利，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常活动提供条件，自觉接受教代会的民主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教职工都应遵守 。